**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擊劍代表隊徵召及選拔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24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187302B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擊劍運動，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擊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5. 選拔日期：114年03月23日(星期日)
6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412號(為妳運動空間)。
7. 報名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4年9月15日）為準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11. 報名方式、選拔計畫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12. 報名方式：
13. 日期：即日起至2月28日止。
14. 郵寄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412號(為妳運動空間) 陳韋婷小姐收
15. 檢附資料：
	* 1. 選手報名表。
		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(含個人詳細記事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)。
		3. 選手同意書。(未滿20歲之選手，需監護人簽名同意)
		4. 符合徵召保留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。
		5. 簽署賽前集訓切結書。
16. 選拔計畫：
17. 組別：
	* 1. 男子組-銳劍、鈍劍、軍刀；女子組-銳劍、鈍劍、軍刀。
		2. 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劍種徵召代表隊選手各4名，男女隊正選各12名，以徵召優先，不足額辦理選拔賽產生。
18. 項目：
	* 1. 男子組-銳劍個人及團體組、鈍劍個人及團體組、軍刀個人及團體組等6組。
		2. 女子組-銳劍個人及團體組、鈍劍個人及團體組、軍刀個人及團體組等6組。
		3. 預備選手：為提升團隊戰力，並考量臺南市擊劍競技發展及培育，將增列備取名額，男女組別各3名預備選手，共同參與培訓期程。
19. 比賽規則：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。
20. 競賽辦法：
21. 扣除徵召之名額，各項目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進行單敗淘汰賽，最後依選拔成績較佳者，錄取代表隊選手。
22. 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單敗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23. 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24. 第3、4名需再進行單敗淘汰賽。
25. 比賽時遇特殊事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宣布，選手務必遵守。
26.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27. 為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選手不得異議。
28.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29. 器材規定：
30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備符合規 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31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審核。
32. 劍、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FIE認證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進行比賽。
33. 選手、教練徵召方式：
34. 選手名額：男女隊正選各12名，以徵召優先，不足額辦理選拔賽產生。

◎男隊徵召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直接徵召。

1. 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總排名賽前32名。

◎女隊徵召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直接徵召。

1. 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總排名賽前32名。

◎為提升團隊戰力，並考量臺南市擊劍競技發展及培育，將增列備取名額，男女組別各3名預備選手，共同參與培訓期程。

選拔資格：各劍種符合徵召資格人數不足4人時(含放棄徵召者)，得舉辦選拔賽選出足額隊員。

◎男隊選拔賽報名資格：

1.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後總排名賽前96名。

2.依上列積分遴選出銳劍、鈍劍、軍刀三種至多8名，如遇成績相同者，以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。

◎女隊選拔賽報名資格：

1.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後總排名賽前96名。

2.依上列積分遴選出銳劍、鈍劍、軍刀三種至多8名，如遇成績相同者，以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。

（二） 教練名額：

◎教練徵召原則：男女隊各1名，以徵召方式產生

1.持有擊劍C級以上教練證(此為必要條件)。

2.指導之選手經本會徵召入選全運會代表隊。

3.為本會基層培訓教練。

4.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。

 \*2.3.4具有其中一條件即可。

◎教練徵召程序：

1.由本市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徵召男女隊各1名。

2.依據成績選出代表隊教練，入選選手人數較多之教練優先入選；若入選人數相同，以選手排名較高者優先。

3.入選教練因違反相關規定，其職由本市依序遞補。

4.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。

1. 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2. 114年1月11日18時30分於視訊線上會議辦理。
3. **選拔委員會**
4. **召集人：**李退之
5. **委員：**鄭群亮、陳東賢、曾婉琳、莊博宇
6. **訓輔委員：**吳秋林
7. 抗議及申訴：
	* 1. 選手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		2.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		3. 抗議以書面提出，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		4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整。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，認其所提之異議裁定，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		5. 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，除經審判委員會判決，並通知所屬單位議處，其情節嚴重者，取消其參加本次選拔賽。
		6. 委員會針對114年全運會培訓、代表隊產生辦法，必須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為原則，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
8. 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**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

臺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報名表

個人賽/團體賽： 鈍劍/銳劍/軍刀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 文 |  | 英 文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護照號碼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血 型 |  |
| 身 高 | 公分 | 體 重 | 公斤 |
| 現 職 |  | 就讀學校 |  |
| 手 機 |  | 入學年份 | 年 月 |
| 監 護 人 |  | 電 話 |  |
| 啟蒙教練 |  | 現任教練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年度(113.06.01~114.10.10)參加國內、外比賽成績紀錄 |
| 日 期 | 參加國內外杯賽名稱/地點 | 參加項目 | 所獲成績 | 名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

教練選手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徵召(儲訓或選拔)入選臺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(或選手)，培(集)訓與比賽期間，本人願意恪遵擊劍委員會所訂選、訓賽計畫規定，全心投入訓練與比賽，為家鄉爭取榮譽，為表示本人熱忱參與及服從負責之決心，在自由意願下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署日期：114年 月 日